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579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，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）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，以校為單位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為限。
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、高中組。
 3. **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7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**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（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）
 1. 國中組：限9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2. 高中組：限8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 - （三）**身體狀況：參加之運動員由各參加單位指定醫院身體檢查、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、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**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1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 2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 3. 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競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高中職男生組（簡稱高男組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女生組（簡稱高女組）。
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- 十二、級別：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(2009-2017年版)及國際舉重總會2017年6月規則部份修訂辦理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請至 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/> 上網下載報名表及列印報名表。並用掛號郵寄臺北市文山區116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，呂育如教練 收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2月20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呂育如教練 0925-555-171。

十五、保險：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，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。

十六、閉幕典禮：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，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6條第6款規定訂定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(二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

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- (四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發函教育局轉知各校（含附件）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(承辦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)。

十九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四) 比賽期間將所有參賽選手納入保險。

二十、申訴：如有申訴事件，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。

二十一、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，另行通知。

二十二、領隊會議: 109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領隊會議。

二十三、裁判會議: 109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報名表

領隊		教練		教練		管理		
地址				電話			隊長	
姓名	量級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
一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：E-mail: esitkimo@yahoo.com.tw
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三、參賽報名單位及連絡方式(必填)：
連絡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單位章：_____

學校：_____ 組別：_____

體育組長：_____ 註冊組長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 教務主任：_____